YYCR-2019-02004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文件

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益发改价调〔2019〕315号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

租金标准的通知

资阳、赫山发改局和住建局，高新区经济合作局和建设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我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是2012年制定的，至今未进行调整。当年公租房主要为多层步梯房，其租金标准实为步梯房租金标准。随着建设用地资源的紧俏和住房条件的改善，公共租赁住房大部分由原来的多层步梯住房转变为电梯房。几年来，房源结构、房屋维修管理成本和市场房租标准都发生了较大变化。为维持公租房的正常运营管理，电梯房建设和维护成本比步梯房的相对要高。根据《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租金管理办法》（湘发改价调〔2017〕68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中心城区房租市场实际情况，充分听取各方意见，并参考省内周边城市租金标准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我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重新公布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当调整中心城区多层步梯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基准价格。其标准按建筑面积由每平方米每月4元调为4.5元。改造的老旧多层步梯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基准价格维持不变，其标准仍为每平方米每月4元。
 二、单独核定中心城区电梯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基准价格。其标准为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5.5 元。
 三、中心城区廉租房租金标准维持不变。

四、中心城区各公共租赁房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基准价格，结合公租房所处不同的地段和结构、楼层、朝向差异等因素，在上下浮动幅度10%以内，提出各小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具体租金标准方案，报同级发改和住建部门后实施。
 五、本通知从2019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19年9月6日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、市财政局、市住保中心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